附件2

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

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快推进“设计河南”建设，争创“世界设计之都”，以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市工信局起草了《郑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93号）等国家、省有关文件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3年7月底完成初稿，向我市已获批的重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意见征集，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又多次专题研究，形成暂定稿；在此基础上，向各区县（市）、市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含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总则，介绍制定背景，工业设计含义，日常管理和认定周期；第二部分为基本条件，指出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园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；第三部分为工作程序，介绍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园区的具体流程；第四部分为培育和管理，指出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、市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实施动态管理，每4年组织一次复核。